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37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星皓制网机有限责任公司制网机机械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星皓制网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星皓制网机有限责任公司制网机机械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赵家庄村。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61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000m²，新建生产车间与组装车间，新上剪板机、折弯机、氩弧焊机等，建成后年产制网机150台。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与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与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26 日